

吳甦樂教育中心  
詠穌堂管理及申請施行細則

2011年8月1日 中心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校吳甦樂教育中心為管理詠穌堂（以下簡稱本堂）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本堂活動場地之使用及申請，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處理；本施行細則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校其他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所定使用場地範圍，包括教堂正廳、祭衣房等處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堂活動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：  
一 使用目的不符合本校精神與吳甦樂教育中心服務師生之宗旨。  
二 場地已有預定規劃其它用途、或正值整修期間。  
三 用途有致本堂建築設備遭受毀損或公共安全危險之虞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堂者，應於2週前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始得於核准期限內使用場地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堂活動場地經核准後，除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申請人因故未如期使用者，如需使用則須再次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通過後，本校如有特殊需要，吳甦樂教育中心有權收回場地之借用，並協助申請單位重新安排使用時段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一 不得有違反教會禮儀規定之情事。  
二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  
三 使用期間，避免喧嘩、飲食。  
四 應負責維持本堂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  
五 不得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侵權行為。  
六 活動結束後，應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堂活動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吳甦樂教育中心得停止原許可之申請，其致本堂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
一 使用方式與原申請用途不符、或將申請期程擅自轉借他人使用。  
二 妨害公共安全或教堂內之安寧。  
三 違反善良風俗。  
四 違反本施行細則或本校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。  
五 申請使用本堂場地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，吳甦樂教育中心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場地使用之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佈日起實施。